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年3月5日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”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，本次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奇天物流）于2018年3月5日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浪奇”）签署《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关联人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勇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22,944,271.00 元

经济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128 号

主营业务：专项化学用品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其他合成材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；化妆品制造；口腔清洁用品制造；香料、香精制造；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清洁用品批发；婴儿用品批发；石油制品批发（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农药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化肥批发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香精及香料批发；包装材料的销售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百货零售（食品零售除外）；日用杂品综合零售；化工产品零售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化工产品检测服务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含危险化学品）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广州浪奇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天物流 10%以上股份的法人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广州浪奇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根据广州浪奇的生产能力、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，认为广州浪奇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合同名称：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

2、缔约方：甲方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3、合同范围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（以下简称“物流服务”）包括：原材料及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下线、叉运、装卸、保管，出入库、整理、原材料 VMI, JIT 配送等及下线，仓储，装箱，运输，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 等。

4、交易金额：甲乙双方年度交易金额预计 14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定价依据：乙方向甲方进行报价，参考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定具体交易价格

6、支付方式：结算周期为月结。乙方于当月 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及其他杂费账

目请求书提交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将上月所有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

7、生效条件：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，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

8、合同有效期：合同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四、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签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，与本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。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定，公平合理，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由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3 月 5 日